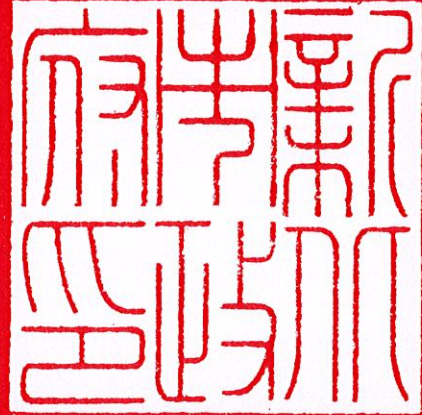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2223443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新莊地區）（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乙種工業區）（配合捷運新莊線工程回復原使用分區）主要計畫」案，自112年11月20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內授國營字第112083141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  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